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

上　訴　人　陳豐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30、13559、164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豐陞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提供名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均含密碼)等資料予臉書暱稱「張勝鑫」之不詳姓名成年人，幫助其詐取陳清煌等5人財物及掩飾暨隱匿詐欺所得贓款去向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罹患「亞斯伯格症候群、雙向情緒障礙症」，並曾住院治療，但出院未逾2月即發生本案，以當時伊之狀態，對社會運作及詐欺不法集團橫行等是否有認知之可能，原審未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伊之病情，遽認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顯有不當。又本件無從證明伊有獲取犯罪所得，原判決仍維持第一審科處徒刑暨併科罰金之量刑，亦有偏重之違誤云云。

三、惟查：

㈠、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重要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當之；若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毋庸為無益的調查，亦無調查未盡之違法可言。原判決依調查證據所得及卷內證據資料，已說明上訴人雖罹患亞斯伯格症候群、妥瑞氏症及雙向情緒障礙症，案發前曾住院治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惟綜合其歷次陳述除能詳述案發過程，並能自己執詞為己申辯，及長期擔任郵務士工作、且有申辦金融帳戶暨積欠銀行債務等生活經歷及金融交易經驗，再徵諸上訴人前因申辦貸款交付個人金融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經此訴訟程序，對任意交付帳戶予他人恐涉不法應有認知，資以判斷上訴人雖經醫師診斷罹患前揭病症，惟其日常生活能力及現實環境認知程度無明顯異於常人之處，並認上訴人主觀上對於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不詳姓名之成年人，可能遭不法利用已有預見，猶輕率交付對方全權使用，應有縱令對方用以詐騙暨洗錢仍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等旨甚詳。原審因認此部分之事證已臻明確，而無將上訴人送請鑑定之必要，並無調查未盡之違法。其次，上訴人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法律效果，係徒刑併科罰金之雙主刑，其罰金刑並非選科。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徒刑及併科罰金，原判決認量刑尚屬妥適，予以維持，於法亦無違誤。上訴意旨所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前揭幫助一般

洗錢罪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㈡、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與其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又上訴人行為後，洗錢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上

訴人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復未自白洗錢犯行，是上訴人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洗錢罪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即原審裁判時之舊法較有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